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常見或重大缺失及態樣彙整表

序號	常見缺失及態樣	案例(釋例)	法令依據
1	違反基金四大流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投資分析報告之撰寫，未依據上市(櫃)公司最新財務狀況之情形撰寫、錯誤引用其他公司分析報告、未適時更新標的股票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等最新資料，其分析報告欠缺合理依據，流於形式。 2. 投資決定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如基金買賣股票其所為之買進分析報告參酌分析報告之過時財務數據而未予更新。 3. 未依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個股投資停損或檢討等作業：如對於基金投資個股損失檢討作業與公司經理守則所載標準不符，且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個股檢討報告有日期、成本、跌幅等資料內容錯誤及無檢討內容等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金管會 98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3330 號令、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6469 號令、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2	違反基金投資限制	<p>所經理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比率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投資單一公司之債券總金額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9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至第 17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0

序號	常見缺失及態樣	案例(釋例)	法令依據
		2. 基金所投資之臺灣存託憑證 (TDR)，並未列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	條、第 39 條、第 48 條、第 54 條、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
3	未落實認識客戶(KYC)作業	1. 未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2. 辦理開戶建檔管理作業，有投資人開戶資料未備齊仍融通予以開戶情形，顯示客戶基本資料未填具完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4	違反個人交易限制	1. 投信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投資經理人與該等人員之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未向公司申報交易：如基金經理人、全委投資經理人或其配偶買賣股票未依規定事先向投信公司申報。 2. 投信上開人員有買賣與公司所經理基金或全委投資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如基金經理人、全委投資經理人或其配偶所買賣之股票有與公司所經理基金或全委資產持有相同標的之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